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徐榮宗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

- 一、請補繳新臺幣1,000元聲請費。
- 二、聲請人聲請狀於「聲請前二年內收入」欄處記載薪資所得為4萬4,000元，係指聲請人自114年1月6日聲請本件更生日回溯2年起迄今，每月薪資固定收入均為44,000元？
- 三、聲請人聲請狀於「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欄處記載每月支出之細項，經本院計算總額後為10,319元，低於衛生福利部

01 公告桃園市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倍1萬9,172元，是否
02 真實？且上開細項並未記載聲請人每月餐費之金額，請重為
03 確認。並請確認是否指聲請人自114年1月6日聲請本件更生日
04 回溯2年起迄今，每月必要支出均為10,319元？

05 四、請說明聲請人現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低收入戶補助款
06 或老人年金，其金額若干（提出領取補助證明）？

07 五、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無
08 論有無投保，均請提出，請勿回答並無保險，故無法提
09 出），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0 性、投資性保單（包括聲請更生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
11 變更為其他人部分）？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
12 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請勿以時
13 間過久，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明）？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
14 費？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清算執
15 行中。如無，請提出切結書。

16 六、請提出112年1月1日（註：聲請更生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
17 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包括外幣帳
18 戶、證券集保帳戶等，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請勿
19 遺漏任何帳戶，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
20 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
21 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筆
22 說明入帳之原因、入帳者之姓名、住址、聯絡方式。

23 七、聲請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車輛行照、現值
24 估價證明。

25 八、請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債務清理條例前
26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資料。

27 九、聲請人前是否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28 有限公司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於112年2月6日協商成
29 立，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40號裁
30 定認可債務清償方案在案？聲請人為何未將此事記載於聲請
31 狀中？上開已經法院裁定認可之債務清償方案，聲請人是否

- 01 繼續履行中或已毀諾？如已毀諾，請說明何以無法繼續履
02 行？無法繼續履行是否可歸責於聲請人？